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3-054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20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3/6/6 | - | 2023/6/7 | 2023/6/7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22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47,250,55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3,625,277.50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3/6/6 | - | 2023/6/7 | 2023/6/7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了公司自行发放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及股权激励限售股股东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智创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2)公司股权激励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其取得的股息红利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如有)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本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8389218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3-055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20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景20转债转股价格:27.10元/股;景23转债转股价格:25.71元/股

● 调整后景20转债转股价格:26.60元/股;景23转债转股价格:25.21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6月7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如在实施权益分派前,因景20转债转股、股权激励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维持每股利润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根据《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景20转债、景23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2023年3月3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鉴于公司将于2023年6月7日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景20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10元/股调整为26.60元/股,具体计算过程为:

$P1=P0-D=27.10-0.50=26.60$元/股

景23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5.71元/股调整为25.21元/股,具体计算过程为:

$P1=P0-D=25.71-0.50=25.21$元/股

三、其他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于2023年6月7日生效。

景20转债于2023年5月31日停止转股,于2023年6月7日恢复转股。景23转债目前尚未进入转股期,不涉及停止转股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3-056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20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一、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近日,公司如期赎回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共计人民币40,000.00万元,获得收益合计人民币63.73万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合作方 | 产品名称 | 赎回本金 | 年化收益率 | 收益金额 |
|---|---|---|---|---|---|
| 1 |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3287) | 20,200.00 | 3.80% | 46.27 |
| 2 |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3286) | 19,800.00 | 1.40% | 17.47 |
| 合计 | | | 40,000.00 | - | 63.73 |

注:上表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20,200.00 | 20,200.00 | 46.27 | 0.00 |
| 2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19,800.00 | 19,800.00 | 17.47 | 0.00 |
| 3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5,100.00 | - | - | 5,100.00 |
| 4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4,900.00 | - | - | 4,900.00 |
| 合计 | | 50,000.00 | 40,000.00 | 63.73 | 10,0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40,000.00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4.96 |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0.06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10,000.0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60,000.00 | |
| 总理财额度 | | | | 70,000.00 | |

注:上表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ST粤泰 编号:临2023-034号

##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29日、2023年5月30日、2023年5月3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股票截至2023年5月31日收盘价为0.49元/股,已连续14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即使后续6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经书面征询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由于债务问题被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上述五家法人股东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上述五家法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179,055,1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48%,其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轮候冻结。

目前管理人已收到一家意向投资人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管理人将研判该方案是否具有可行性,如具有可行性的,管理人将及时报告债权人并安排向法院申请城启集团等五家企业由破产清算程序转入破产重整程序;如不具有可行性的,管理人将及时报告债权人并向法院申请宣告城启集团等五家企业破产。因此,目前城启集团等五家企业可能存在因意向投资人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不具有可行性而导致无法由破产清算程序转入破产重整程序将被宣告破产的情况。

上述五家破产股东能否转入破产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公司因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5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29日、2023年5月30日、2023年5月3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书面征询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由于债务问题被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上述五家法人股东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上述五家法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179,055,1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48%,其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轮候冻结。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指定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担任上述五家被申请破产清算人管理人,负责人为余关宝;指定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担任以上五家被申请破产清算人之债权人会议主席。管理人于2022年11月12日公告了上述五家破产公司的相关财产调查报告、阶段性工作报告及《城启集团、粤泰控股等五家破产企业公开预招募重整投资人公告》等,拟面向社会公开预招募意向投资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管理人已收到一家意向投资人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管理人将研判该方案是否具有可行性,如具有可行性的,管理人将及时报告债权人并安排向法院申请城启集团等五家企业由破产清算程序转入破产重整程序;如不具有可行性的,管理人将及时报告债权人并向法院申请宣告城启集团等五家企业破产。因此,目前城启集团等五家企业可能存在因意向投资人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不具有可行性而导致无法由破产清算程序转入破产重整程序将被宣告破产的情况。

除上述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公司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等上海证券交易所明确要求上市公司核实并披露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城启集团、豪城公司、新意实业、建豪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179,055,1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48%,上述五家破产股东能否转入破产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因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5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ST粤泰 编号:临2023-033号

##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5月31日,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4个交易日低于1元,即使后续6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期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上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公司股票2023年5月31日收盘价为0.49元/股,连续14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2023年5月26日、2023年5月29日、2023年5月30日、2023年5月31日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1、临2023-027、临2023-029、临2023-030、临2023-031)。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3-033号

##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杨海洲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本公司股份47,257,418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05%)的股东杨海洲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7,257,418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05%)。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姓名:杨海洲先生。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杨海洲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7,257,41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 拟减持原因:个人资金规划;

2.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以及二级市场买入的股份;

3. 减持股份数量以及减持比例: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47,257,418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05%)。如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5.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

6.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 股份限售及减持承诺

杨海洲先生此前作出的有关承诺:自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杨海洲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与其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等情况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杨海洲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其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杨海洲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ST紫晶 公告编号:2023-059

##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票终止上市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证券简称:*ST紫晶;证券代码:688086

●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3年6月8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3年6月30日

● 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15个交易日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16号《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一、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证券简称:*ST紫晶

3、证券代码:688086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2023年4月21日,你公司公告称,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30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根据《决定书》,公司存在欺诈发行以及其他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其中,公司《招股说明书》虚增营业收入和利润、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决定书》认定情况,公司已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2020年12月修订)》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8条的规定,经本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本所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12.7.2条、第12.7.4条和第12.7.11条等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第6.1.6条等规定,自本所公告本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你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首个交易日无涨跌幅限制,其他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20%。本所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对你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退市整理期间,你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并履行相关义务。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2条的规定,你公司应当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如你公司对本所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不服,可以在本所公告本决定之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

三、终止上市后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将尽快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委托其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四、终止上市后公司的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联系人:公司证券法务部

2、联系电话:0753-2488806

3、电子信箱:dongmiban@amethystum.com

4、联系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畲江镇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五华路紫晶存储

五、公司退市整理期及终止上市相关安排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后的5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即2023年6月8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首个交易日无涨跌幅限制,其他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20%。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0)。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六、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ST紫晶 公告编号:2023-060

##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3年6月8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3年6月30日。

●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已交易0个交易日,剩余15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特别提示:

1、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16号《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2023年6月8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现将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88086

2、证券简称:退市紫晶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2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3年6月8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3年6月30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五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2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股票的,应当具备24个月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在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将于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前10个交易日内每5个交易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0条的相关规定,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12 证券简称: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6

##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5月31日,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171,524股,占公司总股本144,848,536股的比例为1.499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58元/股,最低价为15.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479,225.2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2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21.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2022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60)。

二、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5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8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144,848,536股的比例为1.438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58元/股,最低价为15.7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126,957.8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171,524股,占公司总股本144,848,536股的比例为1.499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58元/股,最低价为15.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479,225.2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312 证券简称: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75,351,913股,限售期为36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4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0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870,000股,并于2020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43,478,696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1,040,60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2,438,088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4名,分别为刘燕、东台海之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宁波素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东台海纳艺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宁波麦利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麦其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限售股共计75,351,9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02%,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75,351,913股,将于2023年6月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本为143,478,696股。2021年11月4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份共计613,120股完成归属登记,并于2021年11月10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44,091,816股。2022年9月22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共计756,720股完成归属登记,并于2022年9月29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44,848,536股。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44,848,536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情况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刘燕、张国峰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可豁免遵守前述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2、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自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不超过股票上市时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5、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6、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7、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票。

8、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东台海之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宁波素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东台海纳艺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宁波麦利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麦其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可豁免遵守前述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2、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本单位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单位不减持公司股票。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燕麦科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的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燕麦科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燕麦科技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燕麦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75,351,913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刘燕 | 66,528,000 | 45.93% | 66,528,000 | 0 |
| 2 | 东台海之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宁波素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3,823,913 | 2.64% | 3,823,913 | 0 |
| 3 | 东台海纳艺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宁波麦利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780,000 | 1.92% | 2,780,000 | 0 |
| 4 | 深圳市麦其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2,220,000 | 1.53% | 2,220,000 | 0 |
| | 合计 | 75,351,913 | 52.02% | 75,351,913 | 0 |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限售期(月) |
|---|---|---|---|
| 1 | 首发限售股 | 75,351,913 | 36 |
| 合计 | | 75,351,913 | 36 |

七、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ST泽达 公告编号:2023-042

##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票终止上市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现任职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证券简称:*ST泽达;证券代码:688555

●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3年6月8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3年6月30日

● 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15个交易日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17号《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一、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证券简称:*ST泽达

3、证券代码:688555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2023年4月21日,你公司公告称,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29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根据《决定书》,公司存在欺诈发行以及其他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其中,公司《招股说明书》虚增营业收入、利润,未按规定如实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如实披露股权代持情况,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款所述情形。

根据《决定书》认定情况,公司已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8条的规定,经本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本所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12.7.2条、第12.7.4条和第12.7.11条等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第6.1.6条等规定,自本所公告本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你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首个交易日无涨跌幅限制,其他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20%。本所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对你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退市整理期间,你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并履行相关义务。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2条的规定,你公司应当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如你公司对本所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不服,可以在本所公告本决定之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

三、终止上市后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将尽快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委托其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四、终止上市后公司的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2、联系电话:0571-87318958

3、电子信箱:ir@sino-essence.com

4、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1号数源软件园12号楼3层

五、公司退市整理期及终止上市相关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即2023年6月8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内公司股票的简称前将冠以"退市"标识。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1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首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20%。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六、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ST泽达 公告编号:2023-043

##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现任职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3年6月8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3年6月30日。

● 退市整理期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已交易0个交易日,剩余15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间,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特别提示: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17号《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8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现将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88555

2、证券简称:退市泽达

3、涨跌幅限制: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首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2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3年6月8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3年6月30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调整。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五个交易日。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首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2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股票的,应当具备24个月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在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将于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退市整理期前10个交易日内,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12.7.10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公司在退市整理期间不得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